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0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璋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秋昇、曾延松、曾銀珠、曾秋源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且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另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

01 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9
02 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原告之訴，有起訴
03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4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
05 項第6款亦有明定。

06 二、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曾秋昇有金錢債權存在，經取得執行名
07 義強制執行未果，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詎
08 曾秋昇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林碧蓮所遺臺中市○○區○○段00
0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後，竟與其餘被告即被繼承人曾
10 林碧蓮之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土地分由曾延松一
11 人繼承，業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
12 訴請求：1.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
13 及民國104年5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
14 銷；2.被告曾延松應將104年5月2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15 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等語。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
16 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於回復系
17 爭土地為曾秋昇之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
18 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
19 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
20 開規定及說明，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土地價額（依
21 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較低者定之。惟原告未
22 載明截至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5月17日）止，其對曾
23 秋昇之債權總額，亦未陳報系爭土地之價額（依債務人曾秋
24 昇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
25 算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其對曾
26 秋昇截至113年5月17日止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總
27 額、曾秋昇之應繼分比例、及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28 地籍異動索引、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何（如
29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
30 格等。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則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
31 值為交易價額），以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如逾期不補正

01 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丁于真